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 2017年9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4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信20170907183	绵阳市安州区安北公路与西羌南街交叉路口浮山水泥有限公司粉尘、夜间噪声扰民。	绵阳市	大气、噪声	北川县政府办、发改局、环保局、科经商局、信访局、永昌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四川省安县浮山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于1994年建厂，1995年正式投产，占地面积50余亩，土地属于出让土地。2008年投资2000万元新建水泥粉磨站一个，新增Φ3.2×1.3米水泥磨及其配套工艺设备，新增自动装包上车系统一套，于2009年3月竣工投产，现属于来料加工。该厂原有机立窑生产线2条，已由原安县工信局申报淘汰落后产能资金支持，并于2011年5月完成相关设备和两台机立窑破坏性拆除。该企业所处区域因"5·12"地震后行政区划调整，已划归北川，但安州区至今未将该企业的工商、国税、质检、国土、供电和产业许可等相关管理关系移交北川县，仍由安州区管理，且目前为安州区纳入国家统计库的规模工业企业。与2017年9月6日晚上收到编号为信20170906004件反映的企业为同一企业。经查，该企业厂区内道路及袋装水泥装车点位存在扬尘现象。群众举报属实。目前，企业处于自发停产状态。厂区20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住房，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MZBG-HJJC-20170294）结果显示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扰民情况与现场调查情况不一致。群众举报不属实。	是	北川羌族自治县副县长李智明包案。责任部门为北川羌族自治县科经商局。1.要求企业完善散点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加快装车点收尘设施安装和点位密封；杜绝厂区道路扬尘。并责令四川省安县浮山水泥有限公司（二分厂）9月20日前完成整改。2.强化工作措施。一是加强与安州区的协调沟通，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彻底杜绝企业扬尘。北川县环保局继续跟进该企业的排放监测并及时公开公示，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3.由县发改局牵头，科经商局配合，引导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或者投资新项目等方式，实现产业升级、结构优化。4.由永昌镇人民政府加强对企业后续的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好企业和周边群众的合法利益。 2017年9月8日下午北川羌族自治县科经商局再次对200米以外的居民进行了回访，群众表示满意。	无
25	信20170907190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天林村洁亮洗涤中心长期将大量生产废水排入河中，燃煤、烧生物质锅炉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绵阳市高新区虹阳街11号（怡莱酒店），长期将大量废水直排进入涪江。	绵阳市	水、大气	游仙区目督办、区环保局、区工信局、石马镇政府到现场检查。该企业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天林村，2013年开始筹建，2014年9月建成投产，现有厂房面积约390平方米，主要承接酒店、宾馆布草洗涤业务，主要生产设备为洗衣机4台（50公斤2台、100公斤2台），烘干机3台（300磅1台、200磅2台），熨平机1台，生物质颗粒锅炉1台（0.5蒸吨，采用水膜除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一个多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要求，2016年6月，该企业委托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绵阳市游仙区洁亮洗涤厂洗涤服务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7年6月6日通过了专家审查，完成了环评备案。该企业的主要污染物为洗涤废水和锅炉燃烧废气。所产生的洗涤废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后排放至厂区天林村农灌沟渠，将洗涤废水排入河中的情况属实，但该厂的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曝气+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林村农灌沟渠。2016年12月27日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国测检字〔2016〕第H1250号）结果表明，该企业废水排放情况为达标。该企业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2016年11月16日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国测检字〔2016〕第H11037号）结果表明，该企业废气排放情况为达标。反映"燃煤、烧生物质锅炉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污染环境"情况不属实。	是	游仙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总工会主席陈政包案，责任单位游仙区环保局、区工信局、石马镇政府。2017年9月8日，区环保局向绵阳市游仙区洁亮洗涤厂下发了《关于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通知》（绵游环发〔2017〕76号，见附件5），要求该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恢复生产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所排放的废水和废气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若发现有环保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环保局、区工信局、石马镇政府邀请该企业周边干部、工人、群众代表20人召开了回访座谈会，参加座谈人员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快速处理，对该企业能够主动配合调查、进行整改表示认可。	无
26	信20170907191	绵阳市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绵阳溢海洗涤厂长期将大量生产废水违法排入雨水管网，流入涪江；绵阳市松垭镇三村一组福特洗涤中心和鸿远洗涤中心，无环保手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将大量生产废水排入河沟，流入涪江，并产生大量有害废气，严重污染环境。	绵阳市	水、大气	经查，所投诉问题属实。 （一）信访反映的"福特洗涤中心和鸿远洗涤中心无环保手续及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将大量生产废水排入河沟，流入涪江，并产生大量有害废气，严重污染环境问题"属实。核查情况为：福特洗涤、鸿远洗涤两家洗涤中心分别出具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烘筒）及环保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510700040000015 7）和（备案号：2017510700040000015 6）"；两家洗涤中心毗邻，其生产的废水均经沟渠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元包装工业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二环路市政污水管网，但存在三级沉淀池建设不规范，未建废水处理投料口，厂区生活污水留有化粪池溢流口；未发现产生有害废气源，但其厨房无油烟净化设施，抽风机处滤网破损严重导致絮状物飘散沾染，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二）信访反映的绵阳溢海洗涤厂长期将大量生产废水违法排入雨水管网的问题不属实。核查情况为：该洗涤厂正在作业，洗涤废水经处理后通过软管抽至标有"污水"字样的管网收集井（该洗涤厂周边污水管网堵塞），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涪江。	是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戴顺贵牵头负责，区住建局（环保局）、区社发局、松垭镇人民政府、塘汛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相关事项的核查处理。（一）要求"福特洗涤、鸿远洗涤"立即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一是规范沉淀池建设，立即封堵化粪池溢流口；二是立即整改厂区卫生环境差，抽风机处滤网破损问题；三是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监测；四是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排污沟安装过滤网。（二）要求"溢海洗涤"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工作。9月8日下午，要求溢海洗涤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积极对接业主单位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并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水质进行监测。（三）积极落实整改，监测水质达标排放。一是根据整改工作要求，福特洗涤、鸿远洗涤于9月8日下午对化粪池溢流口进行了封堵，并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了打扫，规范了杂物堆放；二是对三级沉淀池增建废水处理投料口，排污沟已安装过滤网；三是福特洗涤和鸿远洗涤正在订购油烟净化设施，预计于9月25日前完成安装；四是三家洗涤厂（中心）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了监测水质取样工作，监测结果显示：绵阳经开区福特洗涤、泓远洗涤、溢海洗涤排放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四）加强实地巡查，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松垭镇人民政府、塘汛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福特洗涤"、"泓远洗涤""溢海洗涤"开展不定时的实地巡查以核实厂区整改情况，每天不少于1次。9月11日经开区综合办、区社发局、区住建局（环保局）、区社管办、松垭镇人民政府、塘汛镇人民政府分别在溢海洗涤中心现场对5名周边群众、塘汛镇桃园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对5名周边群众开展了案件回访工作，群众代表对信访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无
27	信20170907192	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东岳庙公安局、林业局宿舍至少年宫的道路临时农贸市场脏水随意乱倒、垃圾成堆、噪声巨大，严重扰民。	绵阳市	水、垃圾、噪声	该问题是重复投诉，与中央环保督察组转交案件（信20170905240号）反映问题相同，存在的问题已得到基本解决，其它整改措施正在推进。（一）关于反映"脏水随意乱倒、垃圾成堆"的问题属实。经调查，该临时市场地面未全部硬化，路面坑洼、破损严重，导致3户水产鱼类经营户运输水产品装置漏水、倾倒鱼类宰杀清洗废水等淤积地面，同时，该临时市场因摊位基本卫生管理不到位、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存在垃圾成堆问题。（二）关于反映"噪声巨大、严重扰民"的问题属实。经调查，该临时市场未发现有商贩、摊主使用高音扩音喇叭噪声扰民现象，但市场人流量较大，露天摊区无隔音设施，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有影响。	是	三台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高健为包案领导，三台县食药工质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目督办、县群工局及潼川镇政府等联合调查。（一）三台县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9月6日成立"县林业局附近临时菜市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二）由三台县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县食药工质局、潼川镇西门社区相关负责同志对该临时市场秩序进行集中整治。在临时市场3个入口处设置"临时市场限时开放，严禁噪音扰民"内容警示牌6个，限定入市交易时间为早6点至晚7点，并禁止使用产生噪声的电子产品。对临时市场内3户卖鱼商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其对摊区周边污水进行清理，已整改完成。（三）由潼川镇党委政府督促西门社区加强临时市场基本卫生和秩序管理，增派保洁人员，每天清扫卫生至少三次（责任单位：三台县潼川镇政府，责任人：三台县潼川镇镇长李辉，整改时限：长期坚持）；由三台县住建局对该临时市场垃圾日产日清，做到每天早、中、晚三次清运。（责任单位：三台县住建局，责任人：三台县住建局长何国宴，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由三台县潼川镇党委政府和三台县林业局及时与临时市场所在社区群众面对面沟通，宣传县委政府处理该处临时市场的信心、决心和措施，并收集群众对临时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已整改完成。（五）由三台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县食药工质局、县公安局、潼川镇等配合，将该处临时市场搬迁至县政府指定的过渡市场。（责任单位：三台县城管局，责任人：三台县城管局党组书记余淑蓉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六）根据三台县经济发展水平及城市总体规划，在县城北、城南城乡接合部分别建设1个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责任单位：三台县商务局，责任人：三台县商务局局长阮光松，整改时限：分别于2017年底、2022年底完成）。回访：潼川镇西门社区、县林业局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县城管执法局、县食药工质局、潼川镇政府现场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环境污染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由于本次投诉与中央环保督察组转交案件信20170905240投诉问题重复，在前次信访举报中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追责处理，本次不再重复问责。
28	信20170907193	绵阳市经开区利尔化学和美丰化肥厂排放刺鼻性废气及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涪江，严重污染环境。	绵阳市	水、大气	（一）群众反映刺鼻性气味问题属实 一是经开区分别于8月24日和9月6日办结了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交办群众来电来信投诉案件（编号：20170818052）、（编号：信20170901230），案件办理时对两公司开展了厂内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利尔化学、美丰科技公司生产废气均为达标排放，但两公司在限值内排放废气的客观事实依然存在，对周边环境仍有一定影响。二是再次现场核实两公司环保在线监测装置运行正常、监测仪器指标正常。三是再次核查了两家公司的生产工艺。（二）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涪江问题不属实。对两公司生产产生废水的环节及废水的处置情况进行核查，两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废水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进行监测，监测设备和绵阳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在线监控设备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校验。2.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对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进行监测，监测设备和四川省、绵阳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在线监控设备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四川省环保厅在公司污水处理站安装了视频装置进行24小时监控。（三）对两公司所有实施项目的环评等手续进行了核查，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和9月6日办结了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交办群众来电来信投诉案件（编号：20170818052）、（编号：20170901230），案件办理时对两公司所有实施项目的环评手续进行了核查，两公司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提供的材料包括：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环保厅关于3000吨/年毒死蜱、500吨/年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川环建函〔2007〕1456号）和环评验收批复（川环验〔2012〕052号）；四川省环保厅关于600吨/年草铵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川环建函〔2007〕1459号）和环评验收批复（川环验〔2012〕055号）；四川省环保厅关于150吨/年氟环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川环建函〔2007〕1457号）和环评验收批复（川环验〔2012〕053号）；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600吨二氯吡啶酸和1000吨氨氯吡啶酸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函〔2008〕273号）和环评验收（绵环验收〔2010〕03号）；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5800吨农药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函〔2013〕53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3〕349号）；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8500吨农药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函绵环审批〔2014〕142号），该项目已于2017年5月完成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并提交绵阳市环保局待批复；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年产2500吨氯氨吡啶酸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川环审批〔2016〕135号），该项目目前正处于调试生产阶段，待正常生产后再按程序申请环评验收。2.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成氨尿素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于2011年2月18日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通过审查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63号），于2013年9月取得四川省环保厅、绵阳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的批复（川环建函〔2013〕210号、绵环函〔2013〕482号文），2014年12月29日取得四川省环保厅的环保验收批复（川环验〔2014〕215号）。	是	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陈鼎牵头负责，区经发局、区住建局（环保局）、塘汛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相关事项的核查处理，同时，市环保局督导案件办理。（一）对接委托第三方机构就企业废水排放进行监测对利尔化学的检测一共按照规范进行了两次取样，根据监测报告的数据，利尔化学废水排放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环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对美丰科技的检测一共按照规范进行了两次取样，根据监测报告的数据，美丰科技废水排放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环境标准《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表2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利尔化学、美丰科技公司生产废水均为达标排放，但公司在限值内排放废水的客观事实依然存在。（二）要求企业立即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废气排放问题，一是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对检维修时的尾气收集与处置项目整改，内容包括制定《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设备检维修操作规程》并组织培训，增加移动尾气吸收装置；二是于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尾气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整改，内容包括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设备的调研、采购计划的签订和设备的安装调试；三是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监测计划和检测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修订委托监测方案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中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内容，将委托监测结果在厂界显眼的位置进行公示，联系在线监测设备厂家和维保单位进行设备全面维护保养和校验；四是今后长期进行环保管理持续改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管控，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和危险废物按照规定处置转移。针对废水排放问题，一是于2017年9月15日前完成环保巡查制度整改，包括加强巡查力度，制定重要环保设施、敏感点位和废水废气排口巡查点检表，并保证每班巡查有记录；二是于2017年10月30日前成立独立的专职环保设备维护小组，加强废水站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三是于2017年12月30日前推进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从机制上提高公司环保治理和管理水平。美丰科技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胥宏组织各部门进行投诉意见的整改和落实，并形成了针对群众投诉废气废水问题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节点和整改责任人。一是于2017年9月15日前在全厂范围内完成一次环保自查自纠工作，特别加强对废水废气敏感点位的现场巡查；二是于2017年9月15日前进一步完善《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废水考核管理规定》，保证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及达标排放；三是从2017年9月起每个月定期对废水监测池里的青苔进行清理；四是于2017年9月15日前更新完善员工环保知识培训教材，进一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三）加强实地巡查，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塘汛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利尔化学、美丰科技开展不定时的实地巡查，以核实生产现场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并且保证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截至9月11日，塘汛镇共开展实地巡查6次，两公司均未发现废气刺鼻、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现象。 9月11日经开区综合办（目督办）、区监察局、区经发局、区住建局（环保局）、区社管办、塘汛镇人民政府协同5名被投诉公司周边群众代表在塘汛镇政府三楼会议室开展了案件回访工作。群众代表对信访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无
29	信20170907194	绵阳市盐亭县远大牧场养殖2000多只羊，经常在梓江（盐亭饮用河水）河边放羊，涨水时，羊粪冲到河里，污染水质。	绵阳市	水	该件与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群众来信案件（受理编号：信20170824271和信20170831210）中举报的是同一家企业，实际为"绵阳远大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新科技开发、推广，波尔山羊繁育、推广、养殖、销售。建有标准化羊舍9栋，配套建有沼气池2口（300m³和400m³）、粪污储存池3口（1个300 m³、2个350 m³）、沉淀池2口（均为130m³）以及粪污输送管网等设施；现存栏羊39只。 （一）关于"绵阳市盐亭县远大牧业养殖场2000多只羊，经常在梓江（盐亭饮用河水）河边放羊"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位于盐亭县二水厂饮用水源取水口下游8.7公里处，不处于饮用水源地，且不处于禁养区。同时，调查发现，从2011年起因经开区结构调整及公司自主转产因素影响，公司一直处于减量化生产状态，目前，该养殖场四周围墙封闭完整，圈舍建设规范，9栋羊舍中有7栋空置，仅有2栋使用，存栏羊39只，均实行舍饲圈养，现场未发现放养迹象。 （二）关于"涨水时，羊粪冲到河里，污染水质"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羊尿通过排入沼气池发酵处理后还田，羊粪堆积发酵后用于还田和牧草种植，场内严格实行干稀分离、雨污分离，沼气池、粪污储存池、沉淀池均采用防渗漏处理且运行良好；粪肥去向明确，现场未发现羊粪羊尿乱排现象；梓江河堤完整，无场内管网通过河堤进入梓江河。	否	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经大忠为包案领导，绵阳市农业局作为责任部门负责主办，盐亭县人民政府协办。（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由盐亭县经开区负责，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相关政策向辖区企业及群众宣传讲解，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做到合法合规养殖（责任单位：盐亭县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盐亭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任勇）。（二）加强养殖场监管。建立好养殖档案、粪污处理记录。要求养殖场严格按照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做好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并建好处理记录台账（监管单位：盐亭县农牧局；责任人：麻秧乡畜牧兽医站站长顾本志）。（三）加强粪污去向监管。督促企业及时将粪肥资源化利用，不造成环境污染（责任单位：盐亭县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盐亭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任勇）。（四）加强环境卫生监管。业主要对养殖场环境及时进行清理、消毒，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同时，盐亭县经开区将持续加强对远大牧业厂区环境卫生的监管（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盐亭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任勇）。 回访：绵阳市农业局调查组会同盐亭县经开区管委会对该公司所在下月园社区群众金光松等5人进行了调查走访，走访群众均认为，市、县政府对群众投诉进行了有效回应，提出的处理措施合理，同意相关处理意见。	无
30	信20170907195	绵阳市梓潼县宏仁乡圣迪乐鸡厂、洗鸡厂的粪水直排塘埝，臭气熏天。	绵阳市	水、大气	信访件反映的"宏仁乡圣迪乐鸡厂、洗鸡厂"实为"宏仁圣迪乐养鸡场"，该养殖场未在禁养区范围内，于2010年9月14日经梓潼县环保局验收通过养殖场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现存栏蛋鸡30万只。 （一）关于信访人反映绵阳市梓潼县宏仁乡圣迪乐养鸡场的粪水直排塘埝、臭气熏天的问题。经调查发现，情况属实。该养鸡场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养殖污水进入场区内未硬化、未作防渗处理的池塘中，再从池塘排入下方众多挖建的未硬化、未作防渗处理的沟渠中，滋生臭味和蚊蝇，且污水处理设施前段排污管存在一根连接池塘的暗管。 （二）关于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现场核查还发现，该养鸡场一是堆粪棚内鸡粪未清运；二是11栋鸡舍抽风口无挡尘设备；三是雨污分流不彻底；四是沼液储存池未硬化，沼液未消纳利用；五是沼气池容量不够。	是	梓潼县政府副县长汪敏为包案领导，召集县农业局、县环保局、长卿镇主要负责人联合调查处理：梓潼县农业局现场向宏仁圣迪乐养鸡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2017年9月9日前清运完堆粪棚内鸡粪；二是2017年9月13日前在11栋鸡舍抽风口增建挡尘设备；三是2017年9月15日前清理完11栋鸡舍旁雨污分流不彻底沟渠内的污物；四是2017年9月18日前将8条未作防渗漏处理的污水渗沟填平；五是2017年9月23日前清运完沼液储存池内粪污并作无害化利用；六是2017年10月8日前增建沼气池1200立方米，将沼液储存池作防渗漏处理。（责任人：宏仁乡分管农业副乡长 陈广；宏仁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王友松）。同时，9月8日，梓潼县环保局已向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进行立案调查。 回访：梓潼县农业局、宏仁乡人民政府、宏仁乡畜牧兽医站回访了宏仁圣迪乐养鸡场附近的三户村民，村民们对目前的整改效果表示满意，并认为环境整治很有必要，对政府针对宏仁圣迪乐养鸡场的立行立改、快结快处表示满意，同时也对该养鸡场能够主动配合调查、进行整改表示认可。	宏仁乡纪委对五星村环境保护网格员任元庆批评教育并书面检查；梓潼县农业局纪委对宏仁乡畜牧兽医站站长王友松谈话提醒；宏仁乡纪委对白国安谈话提醒。
31	信20170907196	绵阳市梓潼县文昌镇青岭养殖场乱堆鸡粪，污水乱流，污染环境。	绵阳市	水、其他	信访件反映的"文昌镇青岭养殖场"实为"文昌镇青岭村黄兵蛋鸡养殖场"，该养殖场未在禁养区范围内，于2010年9月14日取得了环评手续。现存栏蛋鸡3万只。 （一）关于信访人反映绵阳市梓潼县文昌镇青岭养殖场乱堆鸡粪，污水乱流，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查，情况属实。该养殖场鸡粪和沼液都由本组临近菜农运走作消纳利用，但无粪污运输记录；原雨污收集池（现作沼液储存池使用）未作防渗漏处理，涉嫌通过渗坑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二）关于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现场核查还发现，该养鸡场一是沼气池容积不足；二是雨污分流不彻底。	是	梓潼县政府副县长汪敏为包案领导，召集县农业局、县环保局、文昌镇主要负责人联合调查处理：梓潼县农业局现场向文昌镇青岭村黄兵蛋鸡养殖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2017年9月11日前将原雨污收集池（现沼液储存池）内污水清运完，并作无害化消纳利用；二是2017年9月18日前将原雨污收集池（现沼液储存池）作防渗漏处理，容积必须达400立方米以上，并将多余的部分填平；三是2017年9月18日前增建沼气池200立方米、硬化鸡舍四周的雨水沟；四是长期坚持做好粪污运输登记记录工作。（责任人：文昌镇分管农业副镇长 燕勇；文昌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邓远明）。同时，梓潼县环保局已向业主黄兵发出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进行立案调查。回访：梓潼县农业局、文昌镇人民政府、文昌镇畜牧兽医站回访了青岭村黄兵蛋鸡养殖场附近的三户村民，村民们对目前的整改效果表示满意，并认为环境整治很有必要，对政府针对黄兵蛋鸡养殖场的立行立改、快结快处表示满意，同时也对业主能够主动配合调查、进行整改表示认可。	文昌镇纪委对青岭村环境保护网格员刘朝文批评教育并书面检查；梓潼县农业局纪委给予文昌镇畜牧兽医站站长邓远明谈话提醒；文昌镇纪委对杨刚谈话提醒。
32	信20170907197	绵阳市盐亭县毛公乡嫘祖蛋鸡养殖公司，乱堆鸡粪，臭气熏天，严重污染饮用水源。	绵阳市	水、大气、其他	盐亭县委组织部、县农牧局、毛公乡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盐亭县毛公乡嫘祖蛋鸡养殖公司建有种鸡场7幢、商品蛋鸡场4幢，共计11幢10000㎡；现存栏种蛋鸡6万套、商品蛋鸡14余万只；配套建设饲料库房800㎡，生活区500㎡，生活污水处理池15m3，化尸池80m3，有机肥发酵床1300㎡，有机肥分装处理场2500㎡。1.关于"乱堆鸡粪，臭气熏天"问题。经查，该公司种蛋鸡场粪污通过第三方罐车运输至异地处理。商品蛋鸡场粪污通过发酵床进行厌氧发酵，生产成有机肥进行循环利用。以前场内粪肥堆积较多，机械翻耕发酵床内鸡粪时，现场体感有明显臭味。2017年8月16日群众向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编号：信20170816133、信20170816134）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积极督办，要求企业采取了整改措施，目前周边空气质量已经明显好转。通过第三方"四川名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养殖场周边大气质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但依然有臭味，群众举报属实。2.关于"严重污染饮用水源"问题经查，该问题反映不属实。养殖场距梓江河约260米，场区内严格雨污分离，储液池、生活污水处理池、化尸池、发酵床、分装处理场均作防渗漏处理且运行良好；粪肥去向明确，现场没有粪污直接排入饮用水源（梓江）的现象。2017年8月30日，绵阳市环保现场督办组对企业整改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现场没有发现鸡粪水直排现象。	是	盐亭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罗建明包案。责任单位为盐亭县农牧局、县环保局、毛公乡人民政府。1、嫘祖蛋鸡养殖公司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也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截止2017年9月8日，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的综合处理情况为：聘请大气环保专家进行治理整改方案论证，制定整改方案；对有机肥处理场上风口外墙进行封闭，减小臭气对流影响；在养殖场风机口加装防尘网，减少粉尘扩散影响；对大气质量进行监测，为后续整改提供依据；加强了环境卫生管理，灭蝇、清扫，减少"四害"影响。养殖场将现场有机肥进行装袋储存、销售，加强粪污处理去向监管记录，在鸡粪中加施除臭剂，降低臭味影响，改变现有有机肥槽式厌氧发酵方式为一体化大罐式耗氧发酵方式处理，有效控制对周边农户造成污染影响。2、"严重污染饮用水源"问题的处理情况为：定期对梓江断面水取样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进一步改进措施整改。公司按照已经制定的《盐亭县嫘祖禽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整改方案》，加快治理整改进度，特别是对现有有机肥处理设施实行改造提升，改变现有有机肥槽式厌氧发酵方式为一体化大罐式耗氧发酵方式处理，有效控制对周边农户造成污染影响，治理整改工作10月底前完成，建立了污染治理整改日志，截止2017年9月8日，已开始一体化罐式发酵处理设备现场安装，预计9月30日前完成，10月底前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生产。下一步，按照《盐亭县农业和畜牧局关于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盐农牧发〔2017〕94号）要求，盐亭县嫘祖禽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粪污处理记录和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做到来源清楚，处理及利用去向明确。（监管单位：盐亭县农牧局；责任人：毛公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范伟；时间：长期坚持），监管部门适时跟踪监督，督促企业及时将粪肥资源化利用，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监管单位：毛公乡人民政府；责任人：毛公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胥鹏飞；时间：长期坚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继续坚持对养殖场勤清扫、勤消毒、勤灭蝇，不断改善场区生产环境。（责任单位：盐亭县嫘祖禽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盐亭县嫘祖禽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谭君；时间：长期坚持）四是加强水质监测。定期对梓江断面水取样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进一步改进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人：盐亭县环保局党组成员、监察室主任 冯兴平）	无
33	信20170907198	绵阳市游仙区小枧沟镇嘉兴警苑一期内有一小河沟，河沟修建了堤坝，造成12号楼、4号楼、8号楼住户长年累月受水流噪声影响。	绵阳市	噪声	游仙区水务局、小枧沟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嘉兴警苑小区属川北监狱干警宿舍，处在惠泽堰闸门与油坊河交汇处，其中一段从该干警宿舍区中间流过。因油坊河属季节性河流，枯水期河道有异味，为此，川北监狱多次向惠泽堰管理所协商进行生态补水，惠泽堰管理所研究后，同意从原惠泽堰与油坊河交汇闸门取水，以流量1立方米/秒向该河段生态补水，加以改善水环境。因放水口与油坊河有近1米高落差，故发出流水潺声。小区内河道中拦水坝系嘉兴警苑自建，会产生流水声。群众举报属实。	是	游仙区政府副区长林檬包案，责任单位为水务局、小枧沟镇政府。1.通过与嘉兴警苑小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沟通协商后，并达成一致意见，先停水，消除噪音。2.要求嘉兴警苑业主委员会迅速召开业主会议，对是否恢复放水、怎样放水和是否取消其河道中的自建拦水坝，由业主商议表决决定，形成决议书面报告后加以实施。截止9月8日下午，由区水务局组织惠泽堰管理所相关人员对该处闸门停水，现已完工。区水务局、小枧沟镇政府相关人员对嘉兴警苑小区5位居民代表进行了回访，居民代表对制定的噪声处理方案及时间安排表示满意。	无
34	信20170907199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福安巷2号的绵阳市建设局职工宿舍大门右边走到头的小区一楼外侧拐角处的巧酱炸酱面馆，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占用公共区域安装大型燃气炉具和高功率吸油烟罩，油烟、噪声污染严重扰民。	绵阳市	油烟、噪声	此件反映的"巧酱炸酱面馆"名为"巧匠杂酱面馆"（后简称巧匠面馆）。9月8日，绵阳市城管执法局会同临东社区工作人员对巧匠面馆现场调查。发现该面馆店外安装有一台烤箱，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有油污；燃气灶具使用过程中产生噪声。群众举报属实。	是	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专职副支队长吴明见牵头，绵阳市城管执法支队迅速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一）占用公共区域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9月8日，已责令巧匠面馆立即整改，禁止占用公共区域经营。9月9日，该面馆已将店外设置的烤箱、台阶摆放的桌椅清理完毕，完成整改。 （二）噪声和油烟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9月9日，该面馆对厨房油渍进行清洗，并在厨房与居民楼窗户位置加装隔音板降噪处理。9月10日，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巧匠面馆的边界噪声及油烟排放进行了监测。 （三）下一步工作：一是加强对该面馆的随机动态检查，督促其落实整改到位，杜绝反弹现象。二是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预计9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届时，若监测结果不达标，将责令其继续整改，直至达标。整改时限：9月20日前。（责任人：王轲 绵阳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大队长）回访：市城管执法局会同临东社区多次走访，群众普遍反映，经过整改，巧匠面馆的占道经营、噪声、油烟问题有所改善，对处置表示满意。	无